

# 地方稅常見問答

## (一) 地價稅

1、問：地價稅何時開徵？

答：地價稅開徵期間為每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

2、問：何謂自用住宅用地？

答：所謂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

3、問：符合自用住宅用地之土地，當年期適用特別稅率核課地價稅之申請期限為何？

答：土地所有權人最遲應於每年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

4、問：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之土地，其適用條件為何？

答：符合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之土地，其適用條件如下：

- (1) 土地所有權人或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
- (2) 無出租或供營業用。
- (3) 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 公畝、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7 公畝。
- (4) 地上之建築改良物屬土地所有權人或配偶、直系親屬所有。
- (5) 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以一一處為限。

5、問：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為何？

# 地方稅常見問答

答：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為千分之二。

6、問：申請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應檢附何種文件？

答：應檢附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及於該地辦妥外僑居留登記證之影本各 1 份。

## (二) 土地增值稅

1、問：什麼時候要繳納土地增值稅？

答：已規定之地價之土地，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應按其土地漲價總數額徵收土地增值稅。

2、問：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為何？

答：土地移轉如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要件，其土地增值稅按 10% 稅率核課。

3、問：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土地增值稅有沒有限面積限制？

答：土地所有權人如申請「一生一次」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土地增值稅時，其面積限制為都市土地未超過 3 公畝或非都市土地未超過 7 公畝，如申請「一生一屋」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土地增值稅時，其面積限制為都市土地未超過 1.5 公畝或非都市土地未超過 3.5 公畝。

4、問：外國人出售土地可否不以按一生一次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

答：外國人所有土地出售，如經查明出售土地前 1 年內，在臺居住滿 183 天以上，並在該地辦妥外僑居留登記，

## 地方稅常見問答

其出售之土地符合自用住宅用地有關規定者，准按  
一生一次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

5、問：外國人出售土地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土地  
增值稅，應檢附那些證件？

怎樣申請？

答：外國人出售土地，應自訂立買賣契約之日起 30 日內  
向土地所在地稅捐分局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如欲申請  
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土地增值稅，應於土地  
移轉現值申報書上勾選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  
並檢附契約書、外僑居留登記證及護照影本各 1 份。

### (三) 房屋稅

1、問：房屋稅何時開徵？課稅期間為何？

答：房屋稅開徵期間為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為期  
一個月。課稅期間自前一年 7 月 1 日起至當年 6 月 30  
日止。

2、問：臺北市房屋稅稅率為何？

答：房屋稅稅率依房屋實際使用情形區分為：

- (1) 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供住家用：按房屋現值  
1.2%課徵。
- (2) 其他供住家用：持有戶數在 2 戶以下者，每戶均  
按房屋現值 2.4%課徵；持有戶數在 3 戶以上者，  
每戶均按房屋現值 3.6%課徵。
- (3) 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自由職業事務所  
用：按房屋現值 3%課徵。

## 地方稅常見問答

- (4) 供人團體等非住家用營業用：按房屋現值 2% 課徵。
- (5) 房屋同時作住家用及非住家用：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 1/6。

3、問：年度內房屋使用情形變更，房屋稅如何計課？應如何辦理改課？

答：房屋稅是按月計課，如果實際使用情形或持有房屋戶數有變動，應於 30 日內以電話、傳真或申請書等方式向房屋所在地之稅捐分局申請改課。如在變更月份 16 日以後申報者，自次月份適用變更後稅率，在變更月份 15 日以前申報者，當月份適用變更後稅率。

### (四) 契稅

1、問：何時應報繳契稅？

答：房屋遇有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者，均應申報繳納契稅。

2、問：契稅稅率為何？

答：契稅稅率如下：

- (1) 買賣契稅為其契價 6%。
- (2) 典權契稅為其契價 4%。
- (3) 交換契稅為其契價 2%。
- (4) 贈與契稅為其契價 6%。
- (5) 分割契稅為其契價 2%。

# 地方稅常見問答

(6) 占有契稅為其契價 6%。

3、問：契稅之納稅義務人為何人？如何辦理契稅申報？

答：取得房屋之新所有人為納稅義務人。

已辦妥保存登記之房屋移轉時，新所有人應填具契稅申報書，檢附公定格式契約書及相關附件，向房地之稅捐分局辦理契稅申報；未辦妥保存登記之房屋移轉時，新舊所有人應共同申報。

## (五) 使用牌照稅

1、問：汽、機車使用牌照稅每年於何時開徵？

答：自用汽、機車及 151cc (含 151cc) 以上機車使用牌照稅每年徵收一次，開徵期間自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營業用汽、機車分上下兩期徵收，開徵期間上期自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下期自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

2、問：汽、機車使用牌照稅如何計徵？

答：係按汽缸總排氣量或馬達最大馬力劃分等級，依使用牌照稅法機動車輛分類稅額表之規定課徵。

3、問：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交通工具，可否減免使用牌照稅？

答：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且為該身心障礙者所有之車輛，每人以 1 輛為限；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其本人、配偶或同居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每一身心障礙者以 1 輛為限，可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但汽缸總排氣量超過 2,400 cc、完

# 地方稅常見問答

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 262 英制馬力 (HP) 或 265.9 公制馬力 (PS) 者，其免徵金額以 2,400 cc、262 英制馬力 (HP) 或 265.9 公制馬力 (PS) 車輛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 (六) 印花稅

1、問：印花稅之課徵範圍為何？

答：

- (1) 銀錢收據：收到銀錢所書立之單據、簿、摺。
- (2) 買賣動產契據：買賣動產所立之契據。
- (3) 承攬契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據。
- (4) 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設定典權及買賣、交換、贈與、分割不動產所立之憑以向地政機關申請物權登記之契據。

2、問：印花稅如何課徵？

答：

- (1) 銀錢收據：每件按金額千分之四貼用印花稅票。
- (2) 買賣動產契據：每件貼 12 元印花稅票。
- (3) 承攬契據：每件按金額千分之一貼用印花稅票。
- (4) 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每件按金額千分之二貼用印花稅票。

3、問：印花稅何時繳納？

答：應納印花稅的憑證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时，即應貼足印花稅票。

# 地方稅常見問答

4、問：印花稅如何繳納？

答：由書立憑證之立約人或立據人至郵局購買印花稅票，貼用於應稅憑證上並依規定銷花。如金額巨大不便貼用印花稅票時，可至就近之地方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開立印花稅繳款書逕向銀行繳納後，將繳稅後之繳款書黏貼於憑證上。

# 地方稅常見問答

## (七)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及各分處電話、傳真、地址及電子信箱

單位	電話	傳真	地址 電子信箱
總處	2394-9211 6632-7979	2351-4382	10051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7之2號 d03010990@mail.tapei.gov.tw
中正分處	2393-9386 6630-0101	2393-0994	10051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7之2號1樓 d03010110@mail.tapei.gov.tw
大同分處	2587-3650 6619-5511	2593-0103	10363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57號3樓之2 d03010120@mail.tapei.gov.tw
中山分處	2503-9221 6608-5252	2501-3265	10402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67號3樓 d03010070@mail.tapei.gov.tw
萬華分處	2302-1191 6632-9292	2336-7245	10855臺北市萬華區和平西路3段120號6樓 d03010150@mail.tapei.gov.tw
信義分處	2723-5067 6639-9922	2722-3867	11049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5號3樓 d03010090@mail.tapei.gov.tw
松山分處	2570-3911 6601-2727	2577-9893	10555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3段178號3樓 d03010080@mail.tapei.gov.tw
駐臺北市區監理所(使用牌照稅)	2753-4416	2767-9278	10561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3樓 d03010990@mail.tapei.gov.tw
南港分處	2783-4254 6616-0202	2782-3099	11579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1段360號3樓 d03010170@mail.tapei.gov.tw
文山分處	2234-3518 6629-8585	2234-3519	11606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3段220號4樓 d03010160@mail.tapei.gov.tw
大安分處	2358-1770 6630-0055	2341-2589	10650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2段86號3樓 d03010100@mail.tapei.gov.tw
士林分處	2831-8101 6611-0909	2831-8106	11160臺北市士林區美崙街41號 d03010130@mail.tapei.gov.tw
駐臺北市區監理所士林監理站(使用牌照稅)	2831-5444	8866-3255	11169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5段80號2樓 d03010990@mail.tapei.gov.tw
北投分處	2895-1341 6610-9797	2895-2132	11230臺北市北投區新市街30號3樓 d03010140@mail.tapei.gov.tw
內湖分處	2792-2059 6601-5353	2791-8544	11466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99號2樓 d03010180@mail.tapei.gov.tw

◎您如有任何地方稅疑難問題，請就近向稅捐分處洽詢。